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 108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陳柑霖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有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案，決議如下：

（一）請本局火災預防科依雙北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實質進度調整本案文字敘述，強調雙北交流合作部分，俾利於本(108)年度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列。

（二）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臺北市)於日後辦理有關本案講習時，一併邀請本局同仁列席，以利本案於大臺北地區順利推動。

二、有關「大量傷病患機制啟動之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改由雙北緊急救護科主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辦，並同意提案至本年度市長層級會議。

（二）請本局緊急救護科協助再次檢視修正本案之預期效益、規劃辦理事項等項目之文字敘述。

三、有關「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決議如下：

（一）請雙北火災預防科於會後儘速確認上下半年本案之交流觀摩期程，並以公文確認期程，於 4 至 5 月間、10 至 11 月間皆各辦理 1 場觀摩演練。

（二）本案同意提案至本年度市長層級會議。

四、有關本組(災防)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有關「跨區通報支援」案，請業務單位再次向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確認相關案件數據。

- (二)有關「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請雙北教育訓練科再次確認本年度互訓之梯次及人數，數據務必確實，另防災社區觀摩請雙北減災規劃科持續辦理。
- (三)有關「聯合救災演練」案，請臺北市整備應變科再次確認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支援之場次、人車等相關資料，並更新相關辦理情形。
- (四)有關「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請本局災害搶救科修正辦理情況之文字敘述，強調雙北合作與交流部分及相關具體數據。
- (五)有關「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案，請本局資通管考科將參訪交流之成果納入辦理情形之敘述中。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

108年第2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8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李孜蓁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一）有關下一年度預定辦理之教育訓練分享等活動，請兩市訓練中心（新北市為教育訓練科）應於每年11月底前規劃完成，以利雙方規劃訓練課程時掌控外勤救災戰力。另個案性或臨時性之交流活動，則由權管業務單位個別通知。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之特搜大隊大埔分隊及搜救犬暨警察局警犬隊訓練基地，預計109年5月31日完工。未來兩市在新的訓練基地，可安排更多的交流及觀摩活動，精進災害搶救工作。

二、「氣象情資交流」案：

今年5月20日因梅雨夾帶鋒面水氣，造成強降雨的發生，兩市均發生零星災情，惟當日上班時間氣象預報資料與實際降雨狀況有落差之情形。兩市整備應變科請更緊密的互相交換氣象分析情資，俾適切提供市府應變決策參考。

三、「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108年上半年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臺北市消防局）已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下半年輪由新北市消防局辦理，屆時請通知臺北市消防局共同參與，增進雙方特種搜救救災技術默契之配合。

四、「大量傷病患機制啟動之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案：

（一）有關大量傷病患機制啟動之通報表單，請兩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依緊急救護科建議於傷患備註欄內加註傷票號碼，俾利後續追蹤及回報。

（二）自108年6月起連續4個月請兩市消防局救指中心輪流辦理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預警演練（6月由臺北市消防局主辦、7月由新北市消防局主辦，以此類推，其中11月、12月為無預警演練），俾使救指中心執勤員熟悉表單運用及通報作業。另為配合「臺北車站特定區

聯合防災中心演練」，108年11月調整為臺北市消防局辦理，108年12月調整為新北市消防局辦理，相關演練應留下紀錄(或照片)，以利提交辦理成果。

(三)「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演練」預定於11月份辦理，屆時邀請新北市消防局派員觀摩或演練。

五、「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

請兩市火災預防科除提供已辦理之成果外，亦請補充本年度預定辦理之其他場次資訊，其他合作案已辦理或規劃辦理之資料，亦請提供秘書單位彙辦。

柒、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消防局資通管考科蔡股長三榮：

提案：建議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的主辦縣市，應參採副市長層級會議主辦順序輪流辦理。

主席裁示：依新北市消防局建議辦理。

二、臺北市消防局秘書室張股長菁真：

提案：依臺北市研考會電子郵件通知，108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預定於7月1日召開，本次輪由新北市主辦。請兩市合作案之統計資料統一更新至5月31日，並於6月4日前回復新北市消防局資通管考科彙整。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新北市消防局資料提送期程辦理。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108 年第 3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曹莞勗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請業務單位調整簡報內容將預定梯次及辦理成果合併呈現，並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及臺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再次確認實際參訓之梯次及人數，及將 109 年度教育訓練流路及早規劃納入；另防災社區觀摩請雙北減災規劃科於下次小組會議時提報辦理成果。

(二)氣象情資交流案：

請雙北整備應變科針對本年度丹娜絲及利奇馬風災期間之氣象情資及停班課資訊交流情形納入成果資料。

(三)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請雙北災害搶救科將實際參訓人數納入成果簡報中。

(四)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下半年預計 10 月下旬於臺北市辦理，請將參訪交流內容及人數納入辦理成果。

(五)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請雙北指揮中心修正辦理成果之敘述，並簡要說明大量傷病患統計表之調整內容。

(六)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

請雙北火災預防科將實際參與觀摩演練之人數納入辦理成果。

二、臺北市預定於 12 月 2 日辦理副市長層級會議，請於 11 月中旬前辦理第 4 次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料數據統計至 10 月 31 日，並請雙北各科室研擬提報 109 年度新增合作案內容，俾利於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